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邱筱涵

電話：21613

電子信箱：c11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登字第111002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382 號  
111年5月10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函文、文宣及海報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普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4月20日主普工字第1110400448A號及主普工字第111040044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普查自本(111)年6月1日至7月31日實施，凡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公司行號，均為普查對象。為使全國普查對象順利填表，亟需貴會鼎力協助，敬請支持合作。
- 三、本次普查自5月18日至6月30日開放網路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ce nsusf.dgbas.gov.tw/ICS/>)，籲請多加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台灣省稅務研究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587  
聯 絡 人：賴淑芳 (02) 2380-3584  
電子郵件：shufang6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104004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FN01283\_1\_20141750213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檢送普查文宣乙則，惠請貴會協助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普查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(111)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實施，為使全國各公司行號，了解政府舉辦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及其對工商業之助益，以爭取支持合作，亟需廣泛加以宣傳。
- 二、貴會為國內各級工商業團體領導單位，以往協助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貢獻卓著，特再商請 俞允於普查宣傳期間（即日起至7月31日止）鼎力相助，庶期落實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惠請協辦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轉知各級工商業會會員廠商配合政府施政，支持普查。
  - (二)利用工商業集會活動，籲請各會員廠商支持普查工作。
  - (三)利用貴會發行期刊，刊登普查文宣及相關訊息。
  - (四)利用貴會網站首頁刊登普查文宣及消息，並與本總處網站連結（網址：<https://census.dgbas.gov.tw/ICS/>），提供普查最新資訊。

電子文書

3



(五)本次普查自5月18日至6月30日開放網路填報(網址：

<https://censusf.dgbas.gov.tw/ICS/>)，籲請多加宣導推廣。

三、本總處聯絡人：賴淑芳專員；聯絡電話：(02)23803584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高雄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宜蘭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苗栗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彰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南投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雲林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嘉義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東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花蓮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澎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基隆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新竹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嘉義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連江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金門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4/20  
14:47:05  
電文  
交換章